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8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偉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偉翔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將附件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二)所載之「證人即告訴人侯秋龍於警詢之供訴」，更正為「被害人侯秋龍於警詢時之指訴」。

二、論罪科刑：

(一)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張偉翔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1 物，任意竊取被害人侯秋龍停放路旁之普通重型機車，顯然
02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害人遭
03 竊之財產為機車1臺，實具相當財產價值，犯罪所生之損害
04 非輕；併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
05 告前已有因竊盜案件，於民國109年間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
06 刑5月確定之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暨被
07 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
08 活狀況（見偵47889號卷第7頁，本院卷〈個人戶籍資料〉）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10 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4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1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17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上開機車，固屬其違
18 法行為所得，惟前開機車業經被害人具領而發還（見偵4788
19 9號卷第37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0 人，已生排除沒收之效力，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29 書記官 張槿慧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得上訴（20日內）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61775號

11 被 告 張偉翔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偉翔於民國113年8月2日6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路
16 000巷00號前，見侯秋龍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廠牌光
17 陽、出廠日期2007年4月、車身顏色為白色之普通重型機車1
18 臺(下稱本案機車)，停放於路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轉動插在本案機車電門
20 之鑰匙，發動本案機車後騎乘逃離現場，以此竊取本案機車
21 得手。嗣侯秋龍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張偉翔，
22 並扣得本案機車(已發還侯秋龍)，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侯秋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
24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

27 (一)被告張偉翔於警詢之供述、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侯秋龍於警詢之供訴。

29 (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1 物認領保管單。

02 (四)被告騎乘本案機車行經路線之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及被
03 告、本案機車於查獲後之外觀照片。

04 (五)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05 車號查詢車籍資料查詢清單，及與被告名下機車(車牌號
06 碼：000-0000、廠牌山葉、出廠日期2014年7月、顏色黑、
07 深灰)同款之機車之外觀照片。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機車
09 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侯秋龍，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沒收。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徐網廷